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亦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 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1)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 泉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除經修訂時間表外，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款並無任何變動。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遞交現有普通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星期二) 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的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星期一)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新股票最後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上文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列明的所有日期及期限僅供說明，並可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影響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合約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訊號的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24港元之繳足股本，使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之本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首次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證券市場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普通股」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敬啟者：

(1)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首次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公告(統稱「該等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股本削減及拆細先前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並其後因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刊發的經修訂時間表而延遲。一再延遲主要由於擬備內部文件需要額外時間，以便就股本削減向法院提出聆訊申請。為免存疑，董事會謹此澄清，所需的額外時間完全歸因於內部人員變動，且尚未向法院提出申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的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24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
- (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新普通股；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各股新普通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之日期止將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截至本通函日期 每股股份 0.25港元	緊隨股本削減 及拆細生效後 每股股份 0.01港元
面值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	10,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42,817,360港元	1,712,694.4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71,269,440股	171,269,44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71,269,44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24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171,269,440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普通股，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42,817,360港元將削減41,104,665.60港元至1,712,694.40港元。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
- (ii)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ii)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董事會函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以及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 (v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條件均未達成。

股本削減及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而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其可用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將令本公司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日後須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此外，資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根據公司法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從而使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更能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預期新普通股買賣的流通量亦會相應增加。

此外，董事會留意到，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股份於聯交所有一段時間一直以相等於或低於面值的價格買賣。

董事會函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使股份之名義值或面值自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鑒於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法院頒令之情況下發行低於其名義值或面值之新股份，因而可令本公司於日後更加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值得股東注意的是，在此階段，即使股本削減及拆細已生效，概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普通股。

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及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股本削減及拆細先前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後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刊發的經修訂時間表而延遲。一再延遲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合作，以敲定就股本削減呈請向法院申請聆訊。為免存疑，董事會謹此澄清，所需的額外時間完全歸因於內部人員變動，且尚未就股本削減向法院提出申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受限於及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法院命令副本及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普通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v)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方法為透過註銷於生效日已發行每股現有普通股0.24港元之繳足股本，令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為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普通股，將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新普通股**」）（「**拆細**」），因此，於增加法定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c)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其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任何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任何累計虧損；
- (d)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普通股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註冊辦公地點提供者及／或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律師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遞交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拆細）（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回，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管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在登記冊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可以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予接納，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所示之排名先後而定。
- (7)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行政總裁）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